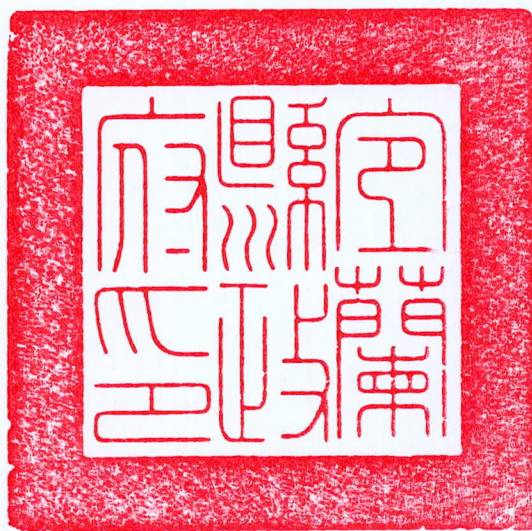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10015320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附「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76年5月9日宜蘭縣政府七六府秘法字第3177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

中華民國84年11月22日宜蘭縣政府八四府秘法字第133124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條

中華民國88年5月31日宜蘭縣政府八八府秘法字第057662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3月6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秘法字第023024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原名稱: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辦法;新名稱: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97年11月1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70149923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00095224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10015320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救助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籍海難漁民,安定其親屬生活,設置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蘇澳區漁會及頭城區漁會,依本基金出資比例編列預算出資。
-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三、捐贈及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本縣籍漁民因海難死亡或失蹤,給付其親屬之救助金及慰問金。
- 二、本縣籍漁民因海難致重傷,給付其本人之救助金及慰問金。
- 三、本縣籍漁船因海上遭劫、火災、沉沒、擱淺或發生碰撞事故,給付船主之救助金及慰問金。
- 四、本縣籍漁民在漁船上從事整補準備工作時,因意外事故死亡,給付其親屬之救助金及慰問金。
- 五、海難救難船維護費用之支出。
- 六、本基金管理費用之支出。

前項救助金或慰問金之發給,重傷者應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書;漁船因海上遭劫、火災、沈沒、擱淺或發生碰撞事故者,船主應報請船籍所在地之漁會查證屬實後,陳報本府辦理,並以發給一次為限。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本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財政稅務局局長、農業處處長、社會處處長及主計處處長。

二、本縣縣議會代表二人。

三、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代表各一人。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存放金融機構應注意事項之審議。

四、海難救助金、慰問金申請案之審議及追認。

五、提供海難救助金、慰問金申請及發給作業諮詢意見。

六、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之審議。

第七條 本基金為留本基金，採滾存循環運用，設立專戶存儲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情形，轉為定期性存款。

第八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及收支事項，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救助宜蘭縣籍海難漁民，安定其親屬生活，於七十六年五月間設置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並發布「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辦法」，嗣於八十九年三月間修正名稱為「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後，宜蘭縣漁業管理所名稱修正為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財政處與地方稅務局整併為財政稅務局，爰修正本辦法，要點如下：

- 一、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四款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前段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五款後段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現行條文第三條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頻率及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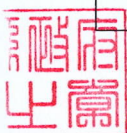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救助<u>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籍海難漁民</u>，安定其親屬生活，設置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救助本縣海難漁民，安定其親屬生活，設置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訂定本辦法。</p>	修正部分文字。
<p>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基金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本府、<u>蘇澳區漁會及頭城區漁會</u>，依本基金出資比例編列預算出資。</p> <p>二、本基金孳息收入。</p> <p>三、捐贈及其他收入。</p>	<p>第二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本府及漁會（<u>蘇澳、頭城區漁會</u>）依本基金出資比例編列預算出資。</p> <p>二、本基金孳息收入。</p> <p>三、捐贈及其他收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u>本縣籍漁民因海難死亡或失蹤，給付其親屬之救助金及慰問金</u>。</p> <p>二、<u>本縣籍漁民因海難致重傷，給付其本人之救助金及慰問金</u>。</p> <p>三、<u>本縣籍漁船因海上遭劫、火災、沉沒、擱淺或發生碰撞事故，給付船主之救助金及慰問金</u>。</p> <p>四、<u>本縣籍漁民在漁船上從事整補準備工作時，因意外事故死亡，給付其親屬之救助金及慰問金</u>。</p> <p>五、<u>海難救難船維護費用之支出</u>。</p> <p>六、<u>本基金管理費用之支出</u>。</p> <p>前項救助金或慰問金之發給，重傷者應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書；漁船因海</p>	<p>第五條 本基金動支範圍如下：</p> <p>一、<u>縣籍漁民海難死亡或失蹤其親屬之生活救助</u>。</p> <p>二、<u>縣籍漁民海難殘廢救助</u>。</p> <p>三、<u>縣籍漁船火災、沉沒（擱淺）、碰撞事故之船主救助</u>。</p> <p>四、<u>縣籍漁民海難死亡或失蹤其親屬之慰問金</u>。</p> <p>五、<u>縣籍漁民海難重傷者或海上遭劫、火災、沈沒（擱淺）、碰撞事故之船主、漁民慰問金</u>。</p> <p>六、<u>縣籍漁民於漁船上，從事整補準備工作致死亡，其親屬之生活救助、慰問金</u>。</p> <p>七、<u>海難救難船維護費</u>。</p> <p>八、<u>本基金管理費用</u>。</p> <p>前項救助金或慰問金之發給，<u>殘廢、重傷者應</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四款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前段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五款後段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上遭劫、火災、沈沒、擱淺或發生碰撞事故者，船主應報請船籍所在地之漁會查證屬實後，陳報本府辦理，並以發給一次為限。</u></p>	<p>檢具醫院證明；遭劫、火災、沈沒（擱淺）、碰撞事故漁船應報請地區漁會查證後報本府憑辦，並以發給一次為限。</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本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財政稅務局局長、農業處處長、社會處處長及主計處處長。</p> <p>二、本縣縣議會代表二人。</p> <p>三、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代表各一人。</p>	<p>第三條 本基金管理單位為宜蘭縣漁業管理所，設置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縣議會代表二人及下列單位各指派代表一人組成之：</p> <p>一、財政處。</p> <p>二、主計處。</p> <p>三、社會處。</p> <p>四、農業處。</p> <p>五、地區漁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條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條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p> <p>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p> <p>三、本基金存放金融機構應注意事項之審議。</p> <p>四、海難救助金、慰問金申請案之審議及追認。</p> <p>五、提供海難救助金、慰問金申請及發給作業諮詢意見。</p> <p>六、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之審議。</p>	<p>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關於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p> <p>二、關於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p> <p>三、關於本基金存放金融機構應注意事項之審議。</p> <p>四、漁民海難救助金申請案之追認。</p> <p>五、審查海難救助金申請發給辦法。</p> <p>六、其他有關基金事項之審議。</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本基金為留本基金，採滾存循環運用，設立專戶存儲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情形，轉為定期性存款。</p>	<p>第四條 本基金為留本基金，採滾存循環運用，在公營行庫設立專戶存儲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為定期存款。</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p>	<p>第七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本會開會頻率及部分文字。</p>



<p>代理主席。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及收支事項，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p>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及收支事項，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